

江西原产地申请指南

日期：2014-03-21 14:59:00

一、原产地备案

出口企业申请原产地证书前，应先在原产地企业备案平台 <http://ocr.eciq.cn/> 进行电子备案。按照系统提示正确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电子文档资料，包括：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2、进出口经营权证明；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等。电子文档资料上传完整之后，按要求填写产品备案信息。（提示：为了使局端工作人员能放大查看企业电子文档资料，单个图片大小应限制在 100KB~200KB 之间。）

二、原产地调查

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企业备案申请的两个工作日之内，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等级，对需要接受调查的企业发出调查预约。企业应委派熟悉生产工序、原材料来源、生产设备的人员协助调查，并备齐以下资料待查：

1. 已经上传的企业相关资料原件；
2. 产品成本明细单；
3. 主要原材料来源证明（进口报关单、转厂单、发票等）原件；
4. 海关加工手册；
5. 调查工作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备案完成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签证部门在原产地业务电子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其备案申请。

四、原产地证申领

企业电子申请→系统电子校验→签证人员电子审核→制证→签证→领证。

签证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原产地申请书、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等。

注：企业申报应注意的特殊事项：

1. 含进口成份的商品：企业需按有关规定提供《货物成本明细单》；
2. 异地签证：申请人需按规定提醒相关生产企业在所属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产品备案；
3. 后发证书：企业需提供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复印件；
4. 重发证书：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原证副本或复印件、在《国门时报》等中央经济类媒体登发的遗失证明；
5. 更改证书：企业需交回原证书。